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结论性意见

### （一）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